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 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科技”或“发行人”）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其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于2019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大汉科技辅导工作申请文件，正式对大汉科技开展辅导。国信证券按照贵局相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并及时、定期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国信证券对大汉科技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特向贵局申请对大汉科技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 （一）辅导人员情况

国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式员工徐懿、牟英彦、张莉兴、郭玮、陈宽永作为大汉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徐懿、牟英彦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大汉科技的保荐工作，其中徐懿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国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

### （二）大汉科技基本情况

大汉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中文名称：        |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ahan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10,3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康与宙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17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15 年 6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        |

|       |  |
|-------|--|
| 经营范围: |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汉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康与宙                    | 5,275.50  | 51.22%  |
| 2  | 李咸蔚                    | 3,225.50  | 31.31%  |
| 3  | 康与忠                    | 1,500.00  | 14.56%  |
| 4  | 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300.00    | 2.91%   |
| 合计 |                        | 10,300.00 | 100.00% |

###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大汉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康与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  | 李咸蔚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 3  | 康与忠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 4  | 张 茹 | 董事、总经理         |
| 5  | 孙茂竹 | 独立董事           |
| 6  | 黄兆华 | 独立董事           |
| 7  | 殷晨波 | 独立董事           |
| 8  | 师顺华 | 监事会主席          |
| 9  | 康诵家 | 职工监事           |
| 10 | 徐晓燕 | 监事             |
| 11 | 党 刚 | 副总经理           |
| 12 | 鲁景涛 | 副总经理           |
| 13 | 靳义新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4 | 王沛熙 | 副总经理  |
| 15 | 刘立志 | 副总经理  |
| 16 | 张永锋 | 副总经理  |
| 17 | 李积芳 | 财务负责人 |
| 18 | 张守孝 | 董事会秘书 |

#### (四) 辅导过程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国信证券对大汉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 1、主要准备工作

######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1月，国信证券与大汉科技签订《辅导协议》，接受大汉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 (2) 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 2、辅导方式

######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大汉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5次集中授课，辅导授课时间累计达到20小时。

国信证券主要讲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讲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专题讲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讲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专题培训讲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专题讲座。

信永中和主要讲授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使企业能准确理解和有效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尤其是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保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国浩律所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讲座，使全体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进一步了解，明确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意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专题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意识到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影响。

大汉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大汉科技上市的重大问题，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大汉科技整改规范。经过辅导，大汉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于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大汉科技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解决思路，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5）案例分析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精选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组织辅导对象分析学习，帮助其进一步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了解、加深印象。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国信证券与大汉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国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大汉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月和2020年3月，国信证券向贵局分别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20日对辅导对象开展了集中授课培训。此外，通过组织自学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2) 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规定，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3) 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确保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在与控股股东的日常业务往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4) 协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提出相关建议，使规划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5) 协助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6)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资产督导公司及时办理。

(7)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8)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文件，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处罚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9)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大汉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执行辅导计划，方案的实施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和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协作和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预期的目标和进展。

### (二) 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大汉科技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

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大汉科技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大汉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大汉科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明显的核心竞争力。

(5) 大汉科技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大汉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大汉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大汉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大汉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大汉科技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大汉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讨论确定对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大汉科技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逐一规范。

#### **1、资金占用问题**

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调过程中，发现大汉科技 2018 年

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关联方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拆借公司资金16,831.00万元，关联方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拆借公司资金3,831.00万元，多为短期拆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及最终处理情况如下：

（1）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大汉科技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对本次资金占用进行追加确认并公告。

（2）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应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2018年底资金占用方已支付利息32.175万元，2019年12月补支付利息47.27万元。

（3）大汉科技、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总经理张茹和财务总监李积芳一致承诺，将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4）经2020年4月8日大汉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大汉科技施行更为严格的《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违反规定再次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执行更为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2、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问题，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及最终处理情况如下：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大汉科技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符合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大汉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委派了具备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大汉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国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大汉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组织大汉科技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大汉科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国信证券辅导小组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徐懿                      牟英彦                      张莉兴  
徐懿                                      牟英彦                                      张莉兴

郭玮                                      陈宽永  
郭玮                                      陈宽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建华  
孙建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0 字第 669 号

兹授权孙建华，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Ru in black ink.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签发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